

中共寿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委编办）开展了巡察，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县委编办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收到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巡察反馈会以来共主持召开 6 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细化整改措施，认真对照整改。对照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迅速组织班子成员、各业务股室负责人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制定印发《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委编办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92 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同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倒排销号，确保整改措施逐项逐条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促检查，巩固整改成果。按照前紧后松的原则倒排整改工期，有计划分步骤推动落实，把强化监督贯穿整改全过程，确保各阶段整改任务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以反馈意见中的问题为导向，根据问题性质、情节轻重、发生时间等提出问责建议，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在抓好整改的同时，认真总结反思，深刻分析问题根源，做到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管用好用的长效机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坚持创新理论武装不到位”的问题

（1）关于“重要讲话精神及文件未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3月2日组织学习2019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2020年9月、2022年1月《求是》杂志刊登时任中央编办主任周祖翼著名文章《扎实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扎实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3月9日组织学习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改革方案的决定》。二是合理制定学习计划，已将《中国机构编制》和中央关于机构改革、机构编制工作重要会议、文件、讲话等精神列入

学习计划。于3月9日组织学习《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3月14日学习《中国机构编制》2023年第2期文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高水平推进新一年机构编制工作》。三是继续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列入2023年学习计划,强化学用结合,着力提升干部政治理论水平。截至2023年6月8日共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次、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1次、《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1次、《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3次,上廉政党课1次。四是定期组织学习交流、知识测验等活动,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1月13日、4月21日开展专题交流研讨,2月24日组织党章应知应会知识测验,检验干部学习成果。

(2) 关于“学习停留在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4月13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释义》,并对《条例》进行推广宣传。二是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政策精神,于3月21日学习上级关于机构改革纪律的通知,3月30日在编委会上传达学习全省编办主任会议精神,提出我县贯彻意见。三是研究制定我办《关于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工作方案》,将“三争”行动作为2023年重点任务,加大实践力度,推动宣传教育、编制管理、机构改革等方面取得成效。

(3) 关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继续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等内容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学习，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4月7日由县委编办主任在县委党校培训班进行授课，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力度。二是通过本办LED屏长期播放、“八五”普法与学雷锋日、民法典宣传日等活动继续组织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知识，共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切实提高干部群众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知晓率。三是在“今日寿宁”“故事下党”等十多个公众号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你知道多少”系列宣传，截至2023年6月8日共完成五期发布。四是对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 关于“管好用活编制资源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4）关于“存在结构性超编”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积极配合干部管理，继续强化与组织部干部股信息沟通共享，每2个月向组织部报送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情况。2023年已按时报送2次。二是在强化编制使用预留方面，审核部门申请用编时（2022年10月31日以来29次），已事先预留已审批编制（2022年下半年招聘、2023年度招考、2023年上半年招聘用编，已过编委会未调动人员用编等）和未配备的领导编制。三是2022年底报送2023年招聘计划时已按市里编制预警制度保留一定比例空编。四是根

据县委组织部会议纪要关于人大、政协行政超编情况措施要求，已将县人大、县政协 6 名同志编制转回原单位，现县人大超编已完成消化，县政协行政超编 4 名。**五是**超编单位不审核用编，采取自然消化、人事调整等方式逐步消化。

（5）关于“推动解决教育系统超编问题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鉴于教育存在总体超编、结构性缺编问题，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县委编委领导同意，教育系统仍然按照“退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给予招聘，但总体不再增加人员，同意招聘 126 人。**二是**持续推进以审核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数核定和使用、领导职数核定及配备、人员增减情况为重点的核编证年审工作，促进教育部门及时办理待核减人员编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全县学校教职工编制对比巡察时（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消化超编数 47 名。

（6）关于“推动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定岗定员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办理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入编。2022年下半年县直执法队、乡镇执法队分别招聘5名、7名，均已完成入编。**二是**对上级政策允许招考（聘）的执法队伍，扣除政策性应预留的编制，根据部门申请均已予以招考（聘）。截至2023年6月8日，全县7个原涉改的县直综合执法大队扣除已公布的招聘计划等政策性应预留的空编，已无可用编制。14个乡镇综合执法大队，扣除已公布的招聘计划等政策性应预留的空

编剩余可用编制6名，因人员调出和单位未申请招聘造成暂时性空编。

3. 关于“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主动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7) 关于“统筹谋划更新‘三定’规定有所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全面梳理我县部门“三定”制定情况，截至2023年6月8日，尚有10个部门“三定”未调整。二是对个别确属必要且条件成熟的部门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调整。经2023年3月30日县委编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已对县总工会进行内设机构调整及重新核定领导职数。三是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并经咨询市委编办，机构改革期间原则不研究机构编制事项，待改革精神明确后持续推进有关部门“三定”更新。

(8) 关于“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已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2023年2月7日完成年度检验。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已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完成年度检验。二是加强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截至2023年6月8日，160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全部按时完成，完成率100%。三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定期与机构编制股进行数据比对，对经梳理校对事业单位登记数量和登记名称不一致的，及时督促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变更登记。2023年1月以来，共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7项。四是建立办内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共享。机构编制股和事业单位登记

局定期交流核对事业单位法人变更信息，确保步调一致。

4. 关于“推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进度滞后”的问题

(9) 关于“推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宁县建筑设计院已于2022年11月28日注销。二是对依法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的136家事业单位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6家作为抽查对象，于2022年11月17日至24日期间开展2022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采取赴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实地查看，座谈听取情况介绍，以及调阅资料、查看财务报表等形式，检查相关单位的法人登记事项和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督促事业单位及时更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提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规范化水平。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已全面完成。

5. 关于“党管保密原则未执行到位”的问题

(10) 关于“未将保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规划”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保密工作纳入年度学习计划，不定期组织学习《保密工作》期刊、保密公众号上的优质文章，加强全办人员的保密意识。二是于2023年3月14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保密工作》2023年第2期文章《举案说法——莫让违规成“习惯”》，3月31日学习保密知识《如何做好派生定密》，4月13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强调我办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夯实保密责任，4月21日结合“保密宣传教育月”

活动，学习2023年保密工作第一期文章《防泄密当从“源头”抓起》，2023年5月期间组织全办干部参与2023年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我办9名干部均按要求完成培训课程。三是将保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规划，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主任办公（扩大）会议，会上听取了分管领导关于上半年保密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保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分管领导将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第一季度公务员平时考核登记内容和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等内容。

（11）关于“制定保密规定涉嫌抄袭”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对2019年印发的《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网络保密管理规定》进行重新核对修订，纠正错误表述。二是对制定保密规定涉嫌抄袭的两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2）关于“防范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保密专项检查要求，对本办硬件建设等情况进行自查，档案室已配备铁门、铁窗、铁柜，机要保密重点场所配备密码保密柜和灭火器。二是已于2023年1月12日向政府办申请增加办公用房，按规定完善“三铁两器”要求。

6.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够细致”的问题

（1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工作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涉及“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19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的当事人已对2019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进行纠正修改。二是编办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已将意识形态纳入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三是2023年4月8日印发《关于调整充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等，压实责任。四是已于2023年4月25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4）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3月31日组织学习《中共宁德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对我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规范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严格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流程，凡报送信息均经分管领导初审、编办主任审定，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发布流程规范。1月份以来共依规发布宣传海报6份、LED宣传语9条，运用公众号推送《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5期。

（15）关于“党史学习教育‘规定动作’未做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3月2日围绕《中国共产党简史》、4月21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研讨，6名党员进行了交流发言。二是撰写学习心得与学习主题不相符的当事人已结合实际重新撰

写《中国共产党简史》学习心得。三是已于2023年4月25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7. 关于“会风、学风不实”的问题

（16）关于“突击”上党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支部学习计划和党课计划，按照每月1次集中学习，3次自学，每半年1次党课的方式，要求党员开展学习。2023年1至5月共开展党员集中学习6次，自学13次，全体干部学习12次，其中编办主任于5月10日在编办支部上党课1次。二是于2023年4月27日，综合其他问题，对“突击”上党课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7）关于议题过密过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把会议议程审核关。由综合股汇总各股室上会内容，列出会议议程后，再分别由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科学合理安排，确保会议质量。二是于2023年4月25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未合理制定学习计划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三是县委编办主任于2023年3月30日在组织生活会上就会风、学风不实问题进行自我批评。

8. 关于“公文处理不规范”的问题

（18）关于密级文件未严格管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4月13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提高干部对密级文件管理的规

范意识。二是对当前密级文件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密级文件和普通文件共同存放及类似现象。三是明确综合股专人管理密级文件，严格按照密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查阅和管理。四是对负责密级文件管理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9) 关于部分发文要素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送县委公文错情的通报》，于2023年5月10日在机构编制讲坛上学习《党政机关公文格式》，通过交流学习提高全办干部行文规范。二是对近年发文进行自查，对公文要素、格式不规范的《关于印发<编办党支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的通知》《关于调整“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关工委成员的通知》文件进行纠正。

9. 关于“经费管控不严”的问题

(20) 关于“经费管控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于2023年3月10日收回2人违规报销的计生险200元、1人市内交通费60元、扶贫下乡补助120元、党日活动费餐费超标部分230元，共计610元。二是于2023年4月13日组织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强调党建活动报销范围和标准。三是对2023年财务报销情况进行自查，严把支出审核关，暂未发现类似超额、超范围报销等问题。四是对原负责党日活动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违规投保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4月24日，

综合其他问题，对原分管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10. 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21) 关于“经费管控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主任办公（扩大）会，研究聘请一名外聘会计。二是于2023年4月23日组织财务及综合股人员学习《会计法》和我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提高财务经办人员规范意识。三是严格经费开支审批。报销凭证及附件齐全的方可审批报销。四是对负责审核票据的相关责任人和原分管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三) 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1.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能压紧压实”的问题

(22) 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4月10日制定印发《县委编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各股室认真梳理岗位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并明确责任人，共列出廉政风险点24个，制定防控措施43条。二是对未及时抓好廉政风险防控方案制定的原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3) 关于“专题研究会议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于4月27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结合我办实际制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24) 关于“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日常教育监管，2023年以来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开展谈心谈话12人次，开展警示教育5次。二是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党员大会，听取编办主任通报2022年工作情况。

12. 关于“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有差距”的问题

（25）关于“‘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行重新修订，使用资金在5000元以上、重要机构编制事项等“三重一大”事项均上会研究。

（26）关于“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3月14日组织学习本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议事决策相关规定。二是每位班子成员参与讨论发言，主要领导末位发言，会后班子成员对会议记录进行会核。

（27）关于“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3月14日组织学习《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强化干部规范意识、程序意识。1月以来按程序规范任命机构编制股股长1名，未违反回避制度。二是县委编办主任于2023年3月30日在组织生活会上就2020年研究干部任免过程中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一事作自我检讨。

13.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28）关于“会议程序要求把握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每次会议均提前制定会议议程，把好会议程序，经主要领导审阅后方可召开。二是对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方案、会前学习、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对照检查、2022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各环节程序完整、材料齐全。

（29）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空泛，‘辣味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我办开展会前学习3次，谈心谈话10人次，支部班子和全体党员对照检查材料均经严格审查，为批评与自我批评做足准备。二是在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干部依次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体现“辣味”，未出现以建议代替批评的现象。

（30）关于“会后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存在“2019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不具体”问题的当事人于2023年4月25日就2019年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纠正，修改提交整改情况表。班子于4月25日对《寿宁县编办领导班子2019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进行了修改。二是对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表进行审核，要求干部认真细致填写整改措施和情况，均已落实到位。

14. 关于“长期未发展党员”的问题

(31) 关于“长期未发展党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2023年6月8日，我办已吸收培养一名干部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按要求做好后续培养发展相关工作。二是通过2022年下半年宁德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录一名党员到我办机构编制事务中心，编办支部现有正式党员6名。

15.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存在瑕疵”的问题

(32)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存在瑕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3月13日任命机构编制股股长一名，严格按照股级干部任免程序进行考察、公示和任命，并对任免材料进行审核。二是于3月14日重新组织学习《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提高干部规范意识。三是对负责选拔任用工作未认真严格把关的相关责任人和原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四是县委编办主任于2023年3月30日在组织生活会上就2020年综合股股长任免过程存在瑕疵一事作自我批评。

16. 关于“考勤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33) 关于“考勤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3月22日组织学习机关效能制度和考勤管理事项，对机关效能和纪律进行再次强调。二是严格落实外出登记和请销假制度，区分外出登记和出差审

批，由综合股做好各类登记和审批单的保管归档。三是对《考勤与请（休）假制度》进行重新研究修订。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整改方面

17. 关于“落实县委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

（34）关于“整改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2月22日巡察整改反馈会后，我办分别于2月24日、3月1日、3月7日、3月22日、4月13日、5月10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部署巡察整改相关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巡察整改任务及时间要求，完成印发党内通报、报送巡察整改方案和问责方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

（35）关于“存在‘好人主义’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逐一认真排查，分清问题性质、主次、轻重及发生时间节点，落实落细各方责任，认真制定问责方案。目前已通报批评2人、批评教育2人、谈话提醒1人。

（36）关于“问责执行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针对涉及2018年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问责工作中对个别干部的批评教育仅口头开展的问题，当事人已于2023年2月18日辞职。已对本次巡察整改追责问责对象，开展严肃认真地谈话并做好相关谈话记录及文件等存档。

（37）关于“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会中各个环节、程序、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指派专人到会指导，会后对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报告。二是组织生活会后班子、个人针对检视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表，明确整改时限，认真抓好整改。

（38）关于“建章立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4月10日印发《关于实行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管理制度的通知》。并举一反三，对其他不适应新时代工作要求或操作性不强的制度进行修订。经梳理，已研究通过新修订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印章管理使用制度》《考勤与请（休）假制度》。二是由各股室负责定期对相应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落实落细。三是对建章立制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委编办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5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4人，其他人员1人。其中，通报批评2人，批评教育2人，谈话提醒1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管好用活编制资源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1) 关于“存在结构性超编”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我县部分单位存在的结构性超编问题均为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原因和任免科级以上干部及历史原因造成，编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已采取超编单位只出不进、自然消化的措施推动消超工作，因超编人员大多无法在短期内退休，导致完成整改期限较长。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除县委因工作需要任免的科级干部外，对超编单位仍严格落实只出不进措施。二是定期开展编制分析，强化与组织、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不断优化编制结构。

整改时限：2025年之前

(2) 关于“推动解决教育系统超编问题进展缓慢”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教育超编属于历史原因造成。因课改、城镇化、生育政策变化等原因，学校结构性超编为教育领域普遍现象。鉴于教育为民生大计，仍需按照“退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给予招聘，超编教师无法在短期内退休，甚至超编数仍有增加的可能性，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每年精准测算教师退休等减员人数，制定合理的教师招聘计划，总体不再增加教师人员总量。二是每2-3年根据学生数、学校布局等对中小（幼）学校教师编制进行动态调整。

整改时限：2025年之前

2. 关于“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主动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1) 关于“统筹谋划更新‘三定’规定有所欠缺”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三定”都是“自上而下”制定（修订）的。省级部门“三定”的制定以中央为依据，县级以省、市为依据。市级未调整的县级一般不擅自调整。

下一步整改措施：机构改革期间除上级有明确精神要求的，对涉及部门职责、内设机构、编制等事项调整的，原则上不研究，待上级部署后按要求推进有关部门（单位）“三定”规定更新。

整改时限：2025年之前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县委编办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县委巡察整改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仍需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下一步，县委编办将继续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

（一）提高思想站位，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县委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从讲政治、顾大局、负责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抓好整改的“后半篇文章”。

（二）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推进整改落实落细。认真履行“一

岗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担当，加强监督、强化问责。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剖析，对未全面完成整改的事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后续整改落实到位。对已完成和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回头看”，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深化成果运用，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长足发展。坚持举一反三，常态长效，加大对巡察整改成果的运用，把巡察整改同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持续改进作风，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提振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全力贯彻县委决策部署，推进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16906，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中共寿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1334165534@qq.com。

中共寿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